

2025年6月末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民生银行									
2	标识码	600016	1988	360037	2128016	2228038	232400014	242400016	242400029	232580006	242580022
3	适用法律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 /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之外的法律) 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	可计入 监管资 本的数 额（最 近一期 报告日 数额， 单位： 百万元 人民币）	63,334	37,598	20,000	30,000	5,000	29,997	30,000	10,000	39,999	30,000
8	工具面 值，单 位：百 万元人 民币）	人民币 35,462	人民币 8,320	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0,000	人民币 3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0-11-30	2009-11-25	2019-10-15	2021-4-19	2022-6-14	2024-4-25	2024-8-15	2024-10-30	2025-4-23	2025-6-19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4-4-29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4-25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自发行之日起5年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	自发行之日第5年末，	自发行之日起5年	自发行之日起5年	自发行之日第5年末，	自发行之日起5年

	期及额度			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认可, 即2029/4/29, 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认可,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认可,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认可, 即2030/4/25, 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认可,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

	(如有)			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 固定或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浮动分 红/派息										
17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 4.38%， 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	前5年为 4.30%， 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	前5年为 4.20%，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2.50%	前5年为 2.35%，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	前5年为 2.73%，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	2.35%	前5年为 2.30%，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

				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固定利差重置	固定利差重置		固定利差重置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 是否有 赎回激 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 累计或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 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 若可转 股，则 说明转 股的触 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生其 他一级 资本工 具触发 事件， 即本行 核心一 级资本	不适用						

			充足率 降至 5.125% 或以 下；或 无法生 存触发 事件， 即监管 机构认 定本行 资本若 不进行 转股或 减记， 本行将 无法生							
--	--	--	--	--	--	--	--	--	--	--

				存；及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发生时 可全部 转股或 部分转 股，无 法生存 触发事 件发生 时全部 转股							
25	其中： 若可转 股，则 说明转 股价格 的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 股价格 等于审 议通过 本次优 先股发 行方案	不适用						

				的董事 会决议 公告日 前 20 个 交易日 本行 A 股普通 股股票 交易均 价							
26	其中： 若可转 股，则 说明是 否为强 制性转 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27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 若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

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p>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p>	<p>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p>	<p>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p>	<p>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p>	<p>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p>
-------------	--	--	--	--	---	---	--	--	---	--

				<p>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p>	<p>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p>	<p>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p>		<p>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p>
--	--	--	--	--	---	--	---	---	--	---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 若减记，则说明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	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	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

	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 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 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值恢复机制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类别股份之前；本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类别股份之前；本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

				<p>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p>	<p>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p>	<p>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p>	<p>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p>	<p>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p>	<p>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p>	<p>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p>
--	--	--	--	---	--	--	--	--	--	--	--

					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	--	---------------------	--	--	---------------------	---------------------	--	---------------------